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任軒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
傳真：(08)733-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63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071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49697_11210711200_1_4449697_11210711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請貴校將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積極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